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赵立峰）

项目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CTZB-2023120070）- 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	商务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验证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8	4.0	8.0	1.0	8.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0.0	1.5	0.0	2.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5	1.5	1.5	1.0	1.5
4	技术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5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3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100%得13分，覆盖率98%以上（含）得9分，覆盖率96%（含）以上得6分，覆盖率94%（含）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3	13.0	13.0	0.0	13.0
6	技术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1.0	5.0
7	技术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8	技术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9	技术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10	技术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及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11	技术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	2.0	2.0	1.0	3.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下2000平米（含）以上的得3分； 场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5	5.0	5.0	3.0	5.0

1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3) 液相色谱仪； (4) 气相色谱仪；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1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9	6.0	9.0	2.5	9.0
14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5	技术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的，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0.0	4.0	0.0	4.0
16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3	0.0	3.0	0.0	3.0
17	技术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2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2	1.0	1.0	1.0	2.0
18	技术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3.5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5	2.0	2.0	1.0	3.5
合计			0-85	53.5	79.0	27.5	8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赵阳）

项目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CTZB-2023120070）- 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	商务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验证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8	4.0	8.0	1.0	8.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0.0	1.5	0.0	2.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5	1.5	1.5	1.0	1.5
4	技术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5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3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1.0	5.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100%得13分，覆盖率98%以上（含）得9分，覆盖率96%（含）以上得6分，覆盖率94%（含）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3	13.0	13.0	0.0	13.0
6	技术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7	技术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3.0	5.0
8	技术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3.0	5.0
9	技术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3.0	5.0
10	技术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11	技术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下2000平米（含）以上的得3分； 场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5	5.0	5.0	3.0	5.0

1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3) 液相色谱仪； (4) 气相色谱仪；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1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9	6.0	9.0	2.5	9.0
14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5	技术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的，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0.0	4.0	0.0	4.0
16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3	0.0	3.0	0.0	3.0
17	技术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2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2	1.0	2.0	1.0	2.0
18	技术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3.5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5	2.0	3.5	2.0	3.5
合计			0-85	53.5	73.5	29.5	8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汪小萍）

项目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CTZB-2023120070）- 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	商务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验证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8	4.0	8.0	1.0	8.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0.0	1.5	0.0	2.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5	1.5	1.5	1.0	1.5
4	技术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5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3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100%得13分，覆盖率98%以上（含）得9分，覆盖率96%（含）以上得6分，覆盖率94%（含）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3	13.0	13.0	0.0	13.0
6	技术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1.0	5.0
7	技术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8	技术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3.0	1.0	5.0
9	技术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10	技术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3.0	1.0	3.0
11	技术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	1.0	3.0	1.0	3.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下2000平米（含）以上的得3分； 场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5	5.0	5.0	3.0	5.0

1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3) 液相色谱仪； (4) 气相色谱仪；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1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9	6.0	9.0	2.5	9.0
14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5	技术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的，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0.0	4.0	0.0	4.0
16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3	0.0	3.0	0.0	3.0
17	技术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2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2	1.0	2.0	1.0	2.0
18	技术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3.5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5	2.0	3.5	2.0	3.5
合计			0-85	46.5	78.5	24.5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段永堂）

项目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CTZB-2023120070）- 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	商务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验证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8	4.0	8.0	1.0	8.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0.0	1.5	0.0	2.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5	1.5	1.5	1.0	1.5
4	技术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5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3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3.0	3.0	5.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100%得13分，覆盖率98%以上（含）得9分，覆盖率96%（含）以上得6分，覆盖率94%（含）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3	13.0	13.0	0.0	13.0
6	技术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1.0	5.0
7	技术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8	技术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3.0	3.0	5.0
9	技术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3.0	3.0	5.0
10	技术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及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1.0	1.0	5.0
11	技术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	1.0	1.0	1.0	3.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下2000平米（含）以上的得3分； 场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5	5.0	5.0	3.0	5.0

1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3) 液相色谱仪； (4) 气相色谱仪；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1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9	6.0	9.0	2.5	9.0
14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5	技术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的，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0.0	4.0	0.0	4.0
16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3	0.0	3.0	0.0	3.0
17	技术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2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2	2.0	1.0	2.0	2.0
18	技术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3.5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5	2.0	1.0	1.0	3.5
合计			0-85	45.5	69.0	26.5	8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田宝明）

项目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CTZB-2023120070）- 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	商务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验证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8	4.0	8.0	1.0	8.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0.0	1.5	0.0	2.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5	1.5	1.5	1.0	1.5
4	技术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5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3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100%得13分，覆盖率98%以上（含）得9分，覆盖率96%（含）以上得6分，覆盖率94%（含）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3	13.0	13.0	0.0	13.0
6	技术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5.0	3.0	5.0
7	技术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3.0	5.0
8	技术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3.0	3.0	1.0	5.0
9	技术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1.0	5.0
10	技术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1.0	5.0
11	技术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	3.0	1.0	3.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下2000平米（含）以上的得3分； 场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5	5.0	5.0	3.0	5.0

1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3) 液相色谱仪； (4) 气相色谱仪；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1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9	6.0	9.0	2.5	9.0
14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5	技术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7人(含)以上]的，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0.0	4.0	0.0	4.0
16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3	0.0	3.0	0.0	3.0
17	技术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2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2	2.0	2.0	1.0	2.0
18	技术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3.5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3.5	2.0	2.0	1.0	3.0
合计			0-85	51.5	77.0	25.5	83.5

专家(签名)：